

TD26-005

西安高新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西安高新区竣策勘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2.11



西安高新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西安高新区竣策勘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开展西安高新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

1、高新区（雁塔、长安、鄠邑部分）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图斑量 9853 个，涉及调查面积为 62.9758 平方千米。

2、开展地类对接工作，以国家逐级下发的预判图斑为对象，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统一标准，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对预判结果逐一核实确认和调查举证。

3、开展调查工作，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参考有关调查成果，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图，开展图斑区划，采取样地调查、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摸清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情况。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建设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逐级汇交。

二、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完成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建设并汇交，通过上级资源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磋商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 777841.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柒仟捌佰肆拾壹元整）该合同价格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733812.26 元，税金为 44028.74 元。

2、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提交成果通过上级资源管理部门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价格说明

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马老师，电话：15109276117。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李鹏，电话：13572025807。

5、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6、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七、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八、项目验收

经甲方考评，考评合格后视为验收通过。

九、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停止服务，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乙方进行赔付。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

4、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5、合同成立后，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四、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五、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2026.2.11

乙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2026.2.11

